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宁核环〔2022〕12号

关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 光伏基地项目南区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〈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光伏基地项目南区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〉报送审批的函》（国能宁电综函〔2022〕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光伏基地项目南区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项目代码 2202-640900-04-01-355851）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、吴忠市境内，工程包括两部分：

（一）国能宁东基地南区 330 千伏升压站工程，位于银川市灵武市境内。本期新建 3 台 360 兆伏安主变压器，330 千伏出线 1 回，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 1 组 30 兆乏低压电容器和 1 组 30 兆乏低压电抗器。

(二) 国能宁东基地南区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，线路途经银川市灵武市、吴忠市盐池县境内。新建线路长 11.5 千米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光伏基地项目南区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路径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。

(二) 升压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1 类标准要求。线路周围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 升压站无人值守，无废水排放。升压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、油坑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(四)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

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二）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路径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